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鴻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337
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鴻章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鴻章（所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35號判決在案，非本案審理範圍）於民
國113年1月初起，與身分不詳、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龍圖騰」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二所示
方式，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二
所示之匯款時間，各將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二所
示之匯入帳戶內，再由陳鴻章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地
點，持各該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復於同
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
員，以此輾轉將詐欺所得上繳詐欺集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
點，從而隱匿上開詐欺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陳鴻章並因此
獲得共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陳柔君、韋子清、譚雅之、李孟娟、林政緯訴由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

01 訴。

02 理 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鴻章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04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柔君、韋子清、譚雅之、
05 李孟娟、林政緯於警詢時證述之內容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
06 告、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如附表二所示
07 金融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截圖、上開
08 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9 應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
10 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相關規定已於113年7月
13 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為新舊法之比較，
14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所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
15 法律，即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
16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7 處斷，不得僅以法定刑即為比較，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18 相關罪刑規定，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再依刑法
19 第35條為準據，以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刑較輕者為有利；且宣
20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
21 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
22 上字第6181號、95年度台上字第241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
23 48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4 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6 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則以洗錢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
2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者之
29 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30 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
31 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而本案被告所犯係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2 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一般洗錢部
03 分之犯行，但尚未繳回犯罪所得，皆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4 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適
05 用，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於本案適用修正前之前揭各規
06 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即為有期徒刑7年，適用修正後之前
07 揭各規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則降低為5年，揆諸前揭說
08 明，應以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9 項但書，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之前揭各規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2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3 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與「龍圖騰」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就上開
15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所犯前揭各犯行，各罪間具有緊密關聯性，且有部分合
17 致，復均以同次詐欺取財為目的，應評價為以一行為同時觸
18 犯上開各罪，而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9 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五)、被告參與詐欺本案不同告訴人之各犯行，犯罪時間不同，且
21 係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自應予分
22 論併罰。

23 (六)、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應解釋為被害人
24 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各該告訴人所交付之
26 受詐騙金額，是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並無詐欺犯罪危
27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28 (七)、被告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自無從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9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八)、爰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擔前揭工作而共同為上開
31 犯行，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

01 後自白犯行，但尚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調解及予以賠償之犯
02 後態度，參以被告之素行，其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
03 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04 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05 (九)、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係經宣告不得易科罰金之多數
06 有期徒刑，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
07 各罪均係加重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且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
08 均於113年3月12日至13日間，尚屬集中，且犯罪手法、所侵
09 害法益相同等情，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再斟酌被
10 告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
11 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2 三、沒收：

13 (一)、本案詐欺之款項均未經查獲，業如前述，參以修正後洗錢防
14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係為減少犯罪行為人之僥倖心
15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
16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有其立法理由可資參照，
17 本案該等財物既未經查獲，自無從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予
18 以宣告沒收。至該等財物雖同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
19 本案詐欺犯罪之所得，惟該等財物未經扣案，已如前述經被
20 告提領後交付其他成員，參之一般詐欺共犯就所詐得款項亦
21 有按分工計算報酬後再行分配之情，依卷存事證不足為相反
22 認定，是本案尚不足認被告對該等財物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
23 分權限，本院亦無從就此對被告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
24 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被告擔任提款車手，每日可獲取3000元之報酬，報酬之領取
26 方式是由「龍圖騰」裝進信封內，放置在指定地點後再通知
27 被告前去領取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自承在卷（見
28 偵卷第35頁、第309頁），可認被告本案於113年3月12日、同
29 年3月13日二日擔任提款車手，各有獲取3000元、合計獲取6
30 000元之報酬，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31 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
02 改稱：我沒有拿到錢云云，除與其前開供述之內容相左外，
03 審之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經手之款項高達數十
04 萬元，豈有毫無獲利之理？是被告上開所辯，應係臨訟卸責
05 之詞，不可採信。又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
06 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
07 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
08 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
09 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
10 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
11 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12 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追加起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陳品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附表二編號2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二編號3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附表二編號4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附表二編號5	陳鴻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